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一郎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0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740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一郎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二所示之賠償義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肆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工業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以及被告許一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許一郎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擔任貨車司機，負責向客戶收取貨款之機會，擅自將所收取之貨款侵占入己，造成告訴人神行通運有限公司受有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如期償付三期調解金額等情，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245號調解筆錄、本院113年11月27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見偵緝卷第71至72頁、易字卷第25頁）；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易字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2 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不慎而犯本罪，犯後坦承犯
03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如期給付三期調解金額，尚
04 見被告有彌補犯罪損害之悔意，有上述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
05 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06 後，應能知所警惕，是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7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08 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併命被告應履行如附件二
09 所示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內容之賠償義務，倘被告未遵守本院
10 諭知之緩刑負擔而情節重大，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11 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
12 之宣告，併予敘明。

13 三、沒收：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6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

18 (二)又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
19 不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
20 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
21 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
22 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
23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
24 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
25 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
26 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
27 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
28 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
29 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
30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經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7萬1,348元，雖未

01 扣案，本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予以宣告
02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3 價額。惟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約定分期給付，而因
04 履行期限尚未全部屆至，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
05 目前已給付公司3萬元等語，且經本院庭前致電詢問告訴
06 人，就上開已給付之金額已確認無訛（見易字卷第25頁公務
07 電話紀錄表），是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3萬元，此部分犯罪
08 所得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
09 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基此，應認被告僅保有4萬1,348元
10（計算式：7萬1,348元－3萬元＝4萬1,348元）之犯罪所得，
11 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自屬尚未
12 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外，倘被告事後有依調解筆
15 錄內容償付全部或一部之情形，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
16 範圍內，既因該犯罪利得已遭剝奪、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
17 而與已實際發還無異，檢察官日後就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指
18 揮執行時，自仍應將該業已償付部分扣除之，而無庸再執行
19 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對被告之權益亦無影響，
20 尤無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附此
21 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25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明純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032號

被 告 許一郎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八樓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一郎任職於神行通運有限公司（下稱神行公司），擔任貨車司機，負責貨物配送及向客戶收取貨款等業務，係從事業務之人。詎許一郎為籌措賭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11時52分許，送貨至臺中市○○區○○路0號之欣藝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欣藝翔公司）後，向欣藝翔公司收取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1,348元之營業款項，遂將該等款項全數侵占入己，並悉數用於賭博。嗣因神行公司職員邱聖欽於112年10月16日發現情況有異，調取其公司內部資料，並詢問欣藝翔公司，確認當日係由許一郎送貨並收取上開款項，進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神行公司委由邱聖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一郎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112年10月12日11時52分許，向欣藝翔實業有限公司收取共計7萬1,348元之營業款項，並侵占之。
2	告訴人神行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邱聖欽於警詢與偵查中時之指述。	證明邱聖欽發現被告侵占業務上持有現金款項7萬1,348元之過程。
3	警製職務報告、神行公司員工資料表、貨態影像查詢網站截圖、簡訊聯絡截圖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一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邱聖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神行公司員工資料表、貨態影像查詢網站截圖、簡訊聯絡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請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且被告已就本案民事部分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如被告於審判中為認罪之表示，建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以啟自新。

四、被告之犯罪所得7萬1,348元並未扣案，若被告未依調解筆錄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3 檢察官 吳昇峰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李珊慧
07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245號調解筆錄